

罗家嘴公交停保场 A 地块新能源充电桩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JZBWH-GJ-2021006)

项目所在地区: 湖北省, 武汉市

一、招标条件

本罗家嘴公交停保场 A 地块新能源充电桩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66.531434 万元, 招标人为武汉市公交场站综合开发投资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罗家嘴公交停保场 A 地块新能源充电桩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罗家嘴公交停保场 A 地块新能源充电桩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罗家嘴公交停保场 A 地块新能源充电桩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 2、设备制造供应商经营业务范围应涵盖电动汽车充电桩的研发、制造或取得该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授权的销售服务商 (投标人为授权销售服务商的, 须提供设备制造供应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投标的制造供应商或销售商必须具备充电桩及监控管理系统的管理、升级及维护保养能力。 3、设备制造供应商或销售服务商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承装 (修、试) 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 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 (2018 年 3 月-2021 年 3 月) 至少承担过 1 项单个合同数量在 20 台直流充电桩或 50 个充电枪头及以上的直流充电桩项目; 5、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财务状况且无亏损 (以提供的 2017、2018、2019 三个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审计报告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和盖章)。 6、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履约信誉良好, 在信用中国网站有失信记录或被列入最高

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依法被限制投标资格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查询页，经查询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如国家法律、国家标准、行政法规对市场准入和技术要求有规定的还应符合其相关规定。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1 年 03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1 年 03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4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本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到汉江集团丹江口水源招标有限公司（武汉市硚口区宝丰路 1 号湖北商务大楼 11 楼 1102 室）购买招标文件。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招标文件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邮购）。注：各投标人需按上述规定要求进行现场报名，未按规定要求报名的投标单位将视为无效报名，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将不受理该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04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汉江集团丹江口水源招标有限公司（武汉市硚口区宝丰路 1 号湖北商务大楼 11 楼 1106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 年 04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汉江集团丹江口水源招标有限公司（武汉市硚口区宝丰路 1 号湖北商务大楼 11 楼 1106 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罗家嘴公交停车场 A 地块新能源充电桩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2、招标内容：拟在武汉市江汉区罗家嘴公交停车场 A 地块建设 68 个直流充电车位（60KW 双枪一体式直流充电桩 18 台、120KW 四枪一体式直流充电桩 8 台），含直流充电桩设备采购

安装，配套完成站内充电桩供电系统、充电桩信息化系统、充电桩消防配套设施等。建设包含场站内箱式变电站至充电桩系统的低压电缆敷设的电气及充电桩系统供电、监控、计量、运营管理平台等功能性要求。场站电气部分涉及范围为：以场站内箱式变电站至充电桩的低压电缆敷设、充电桩的安装、调试、功能性要求以及场站内充电桩系统网络信息化设备、摄像监控照明、运营质保期维护保养等。

3、项目投资额：166.531434 万元。

4、工期：合同签订后，根据工作安排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共计 30 日历天内完成备货供货、全程运输和现场安装调试（供货及运输计 20 日历天、安装计 10 日历天）。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武汉市公交场站综合开发投资公司纪检部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武汉市公交场站综合开发投资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汉阳区马鹦路 161 号

联 系 人：孙工

电 话：027-8458671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汉江集团丹江口水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硚口区宝丰路 1 号湖北商务大楼 11 楼 1102-1106 室

联 系 人：陶彪

电 话：18627160618

电子邮件：hjbidding2014@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